（GF—2017—0201）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牛屯社区供水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牛屯社区供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牛屯社区供水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牛屯社区。

3.工程立项批文号：洛龙农领〔2026〕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给水管道敷设、阀门法兰安装、新建阀门井及水表井、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招标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3981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

五、付款办法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决算评审后拨付至结算价的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静静（豫241212299497）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为中小企业，承诺按照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到位。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3X9YKX1X
地址：_____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26 号天元在水一方 3 幢 3-402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振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9-65988178
传　真：_____	传　真：0379-6598817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账　号：_____	账号：4105 0168 6208 0000 222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与补遗书（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项预算书）。

1.2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工程设计图纸由业主保管，并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三套图纸，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负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完整施工图纸。

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边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潘嘉宝；

联系电话：0379-6876800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征迁协调、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组织施工、工程设计变更审核、周进度及月工程资金支付审核、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决算等有关

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5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静静；

身份证号：4103291996100265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9949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3327566；

联系电话：0379-65988178；

通信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26号天元在水一方3幢3-40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质量无法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承包人需拆除后重新整改；若整改过后依然无法达标，承包人再次整改；第三次检查若依然无法达标，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变更

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也包括发包人提出的“新增工程”。

5.2 变更估价

5.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 价格调整

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7.1.2执行。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石灰、碎石、中粗砂、砌体材料、花岗岩石材、道板砖、沥青、电缆、电线。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材料费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二期指导价计入，不全者按当期市场价。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以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基期价格为《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4 月，调整办法同上述。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 号、洛财综【2009】119 号、洛财办【2011】29 号、洛财建〔2012〕33 号、洛财办【2014】6 号、洛财办【2019】63 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综【2017】47 号文件执行。

7.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 30%工程款。

7.3 计量

7.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 。

7.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每月计量 。

7.4 支付

工程款支付约定：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决算评审后拨付至结算价的100%。

8. 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9.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9.3 保修

9.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9.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9.3.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公章)：洛龙区丰李镇政府	承包人(公章)：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26号天元在水一方3幢3-402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恩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9-6598817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 0168 6208 0000 222 3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00